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意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5,1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意慈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210,9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4,187元為本金；6,79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意慈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9,699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民國120年10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284,1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4,932元為本金；9,13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5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4187 元	黃意慈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74932 元	黃意慈	自民國115 年04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算 之利息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- 01 另行聲請。
- 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